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75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謝奇偉即謝西進之限定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奇陞即謝西進之限定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謝麗紅即謝西進之限定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怡秀即謝西進之限定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西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782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西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被告4人之被繼承人謝西進前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後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022元及約定利息未為清償，嗣板信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未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

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、帳務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等戶籍謄本及繼承查詢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債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3至41頁），被告4人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並到庭陳述：並未繼承任何遺產等語，惟此僅係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後，能否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償、其債權實際能否受償之後續強制執行問題，無礙於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賸餘遺產範圍內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使用契約、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